

# 标底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工程名称        | 石凹第二工业区 C5、C7 栋拆除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|
| 审定造价        | 27988264.97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标报价上限      | 标底下浮 <u>6.65</u> %，即 <u>26185836.99</u> 元 |
| 安全文明措施费     | 884084.8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截标时间(经窗口确定)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办人签名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 (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)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21478875.61 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3493760.79 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¥884084.82 元；

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0.00 元；

规费为：¥1854755.94 元；

税金为：¥907409.71 元；

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：¥253462.92 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¥884084.82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¥884084.82 元、专业工程暂估价¥0.00 元、暂列金额¥0.00 元、其他项目费¥0.00 元。



招标人： (盖章)

日期：

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、12 号窗口；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